

股票代碼：440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2 季

公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頂寮里四維中路 157 巷 1 號 1 樓

電 話：(04)26393256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4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5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2~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2~77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十四)部門資訊		69~71	



會計師核閱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意見報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葉璨增



會計師：

曾友龍

曾友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2330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4 月 1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五)	\$ 43,352	100	\$ 72,070	100	\$ 92,159	100	\$ 101,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43,542)	(100)	(85,969)	(119)	(93,807)	(103)	(122,041)	(120)
5900	營業毛損	(190)	—	(13,899)	(19)	(1,648)	(3)	(20,408)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802)	(4)	(3,236)	(4)	(3,147)	(3)	(5,332)	(5)
6200	管理費用	(11,419)	(26)	(8,564)	(12)	(19,712)	(21)	(18,312)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1	—	(3,920)	(5)	891	1	(3,92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50)	(30)	(15,720)	(21)	(21,968)	(23)	(27,564)	(27)
6900	營業淨損	(13,340)	(30)	(29,619)	(40)	(23,616)	(26)	(47,972)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043	5	3,169	4	4,621	5	3,67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5,082)	(12)	(43,275)	(60)	395,531	429	(43,369)	(4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三)	(1,027)	(3)	(5,262)	(7)	(5,655)	(6)	(10,31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6)	(10)	(45,368)	(63)	394,497	428	(50,006)	(49)
7900	稅前淨利(損)	(17,406)	(40)	(74,987)	(103)	370,881	402	(97,978)	(9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	—	—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7,406)	(40)	(\$ 74,987)	(103)	\$ 370,881	402	(\$ 97,978)	(9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3,930)	(9)	(31,718)	(44)	(9,192)	(10)	(43,994)	(43)
8200	本期淨利(損)	(21,336)	(49)	(106,705)	(147)	361,689	392	(141,972)	(1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36)	(49)	(\$ 106,705)	(147)	\$ 361,689	392	(\$ 141,972)	(13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1,336)	(49)	(\$ 106,705)	(147)	\$ 361,689	392	(\$ 141,972)	(1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1,336)	(49)	(\$ 106,705)	(147)	\$ 361,689	392	(\$ 141,972)	(1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38)		(\$ 1.63)		\$ 8.06		(\$ 2.1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9)		(\$ 0.69)		(\$ 0.20)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重估增值	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u>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351,845)	\$ (351,845)	\$ 134,277	\$ 265,541	\$ 265,54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141,972)	(141,972)	—	(141,972)	(141,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972)	(141,972)	—	(141,972)	(141,972)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59,918</u>	<u>\$ 23,191</u>	<u>\$ —</u>	<u>\$ (493,817)</u>	<u>\$ (493,817)</u>	<u>\$ 134,277</u>	<u>\$ 123,569</u>	<u>\$ 123,569</u>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重估增值	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u>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	\$ (558,944)	\$ (558,944)	\$ 134,277	\$ 58,442	\$ 58,442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361,689	361,689	—	361,689	361,689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	—	—	114,370	114,370	(114,37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6,059	476,059	(114,370)	361,689	361,689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459,918</u>	<u>\$ 23,191</u>	<u>\$ —</u>	<u>\$ (82,885)</u>	<u>\$ (82,885)</u>	<u>\$ 19,907</u>	<u>\$ 420,131</u>	<u>\$ 420,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70,881	(\$ 97,97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192)	(43,994)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61,689	(\$ 141,9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91)	2,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6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216)	17,447
存貨報廢損失	2,55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48,390)	—
折舊費用	10,112	24,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00	40,86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8,686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250	—
利息收入	(1,672)	(271)
利息費用	5,895	10,312
其他	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97	(1,088)
應收票據	(7,945)	(4,877)
應收帳款	32,223	(15,278)
其他應收款	2,727	(370)
存貨	14,820	(46,054)
預付款項	(6,316)	(10,207)
其他流動資產	4,486	(6,534)
合約負債	—	(9,163)
應付票據	(5,518)	15,168
應付帳款	(4,906)	615
其他應付款	(17,580)	(124)
其他流動負債	(7,168)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582)	(124,719)
收取之利息	1,672	271
支付之利息	(6,428)	(10,367)
支付之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50,56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902)	(134,815)

(接 次 頁)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043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8,15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	(32,41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80,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性資產價款	2,1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6	(2,0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6,222	(27,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2,073)	112,171
舉借長期借款	—	30,280
償還長期借款	(308,026)	(3,000)
租賃本金償還	(24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7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0,133)	139,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13)	(22,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67	56,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54	\$ 33,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大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9 年 4 月 3 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6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59,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991,830 股。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福大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以下將福大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集團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若選擇於 107 年提前適用此項修正者，請刪除此項)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集團擬採用 IFRS 16「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目前依 IAS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本集團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出租人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3 月 1 日 (註)
使用權資產	\$ -	\$ 3,912	\$ 3,912
資產影響	\$ -	\$ 3,912	\$ 3,912
租賃負債—流動	\$ -	\$ 751	\$ 7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161	\$ 3,161
負債影響	\$ -	\$ 3,912	\$ 3,912

註：該租賃合約開始日為 108 年 3 月 1 日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1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福大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泰公司)	產銷各類棉紗、 各類混紡紗等	100.00%	100.00%	100.00%
福大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盈公司)	再生能源電子零 件交易和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福大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福盈公司，投資金額為 1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大公司-文化廠擬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表列「停業單位利益(損失)」)，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福盈公司已解散登記完成。

本集團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四)外幣

1.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

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2. 合併財務報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係將資產分類為流動；所有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1. 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或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1. 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或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

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該定期存款或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

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預期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係基於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以分攤至加工成本。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該期間之正常產能，則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係以生產設備之實際使用狀況為基礎分攤至每單位產量。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列報。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減除商業折扣、讓價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若負有復原義務，尚包括拆卸、移除該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重置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應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於該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開始提列，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	3~20年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則該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模式續後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衡量規定。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時，應辨認與該受評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全部共用資產。若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予以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商譽外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改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期間認列減損損失之時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應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如有時)，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十三)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及紡織用之紗及布，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份；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

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亦有自行電站架設後，依供電合約提供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力控制移轉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抄表過程，而產生未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應認列合約資產。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架設太陽能電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IFRS 16.60]，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請依合約條款說明）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請依公司之合約修改）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²，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

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福大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福大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三三之說明。

5.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6.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1	\$ 21	\$ 125
支票存款	21	28	339
活期存款	7,993	17,053	25,909
外幣存款	3,029	5,865	7,101
合計	<u>\$ 11,154</u>	<u>\$ 22,967</u>	<u>\$ 33,47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三三(四)。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 -	\$ 11,079
評價調整	-	-	(958)
合計	<u>\$ -</u>	<u>\$ -</u>	<u>\$ 10,121</u>
非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36,455	\$ 36,455	\$ -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
合計	<u>\$ -</u>	<u>\$ -</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 具	\$ -	(\$ 8)	\$ -	(\$ 366)
合計	<u>\$ -</u>	<u>(\$ 8)</u>	<u>\$ -</u>	<u>(\$ 366)</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四)之說明。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流動：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7,989	\$ 20,044	\$ 29,402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u>(8,529)</u>	<u>(8,529)</u>	<u>(8,529)</u>
合計	<u>\$ 19,460</u>	<u>\$ 11,515</u>	<u>\$ 20,873</u>
應收帳款	\$ 34,824	\$ 67,189	\$ 59,069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9,472)</u>	<u>(10,505)</u>	<u>(13,640)</u>
合計	<u>\$ 25,352</u>	<u>\$ 56,684</u>	<u>\$ 45,429</u>

非流動：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 票據及款項	\$ -	\$ -	\$ -
備抵損失-長期應收 票據及款項	<u>-</u>	<u>-</u>	<u>-</u>
合計	<u>\$ -</u>	<u>\$ -</u>	<u>\$ -</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9,460 仟元、11,515 仟元及 20,873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5,352 仟元、56,684 仟元及 45,429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四)。

上列備抵損失-應收票據，主要係皇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古公司)所欠貨款 8,529 仟元未足清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裁准核發支付命令，惟皇古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2130 號受理中。

民國 108 年第二季、107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料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034	\$ -	\$ 19,03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033)	-	(1,03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u>\$ 18,001</u>	<u>\$ -</u>	<u>\$ 18,001</u>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7,501	\$ -	\$ 87,50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704	-	4,70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3,171)	-	(73,171)
期末餘額	<u>\$ 19,034</u>	<u>\$ -</u>	<u>\$ 19,034</u>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7,501	\$ -	\$ 87,50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066	-	2,0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7,398)	-	(67,398)
期末餘額	<u>\$ 22,169</u>	<u>\$ -</u>	<u>\$ 22,169</u>

本集團民國108年第二季、107年度及107年第二季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60天內	61天以上	合 計
108年6月30日	<u>\$ 40,752</u>	<u>\$ 858</u>	<u>\$ 3,202</u>	<u>\$ 44,812</u>
107年12月31日	<u>\$ 67,250</u>	<u>\$ 949</u>	<u>\$ -</u>	<u>\$ 68,199</u>
107年6月30日	<u>\$ 54,340</u>	<u>\$ 6,726</u>	<u>\$ 5,236</u>	<u>\$ 66,302</u>

九、存貨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商品	\$ 4,406	\$ 6,105	\$ 11,171
原料	8,789	7,747	20,050
物料	20,277	22,828	26,040
在製品	7,429	11,709	24,803
製成品	28,797	38,681	56,73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6,212)	(40,428)	(56,281)
合計	<u>\$ 43,486</u>	<u>\$ 46,642</u>	<u>\$ 82,516</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0,428	\$ 38,834
本期提列損失(回升利益)	(14,216)	17,447
期末餘額	<u>\$ 26,212</u>	<u>\$ 56,281</u>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
損總額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迴轉)	(\$ 2,718)	\$ 10,511	(\$ 14,216)	\$ 17,447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2,313	9,130	6,379	21,151
存貨報廢損失	2,552	-	2,552	-
出售下腳收入	(413)	(859)	(907)	(1,228)
小計	1,734	18,782	(6,192)	37,370
減：屬停業單位之 銷貨成本	<u>4,738</u>	<u>1,795</u>	<u>528</u>	<u>(5,518)</u>
合計	<u>\$ 6,472</u>	<u>\$ 16,987</u>	<u>(\$ 6,720)</u>	<u>\$ 42,888</u>

十、停業單位

1. 本集團之子公司福盈公司因受到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
成本過高，本業連續虧損，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本
公司之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
故將生產線之電子材料部門列為停業單位。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38	\$ 4,2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1,56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468	896
總現金流量	<u>\$ 3,006</u>	<u>\$ 6,740</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淨額	\$ 1,194	\$ 195,854
營業成本	(6,440)	(224,464)
營業費用	(3,450)	(18,297)
營業收入及支出	<u>(496)</u>	<u>2,913</u>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192)	(43,994)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	<u>(\$ 9,192)</u>	<u>(\$ 43,994)</u>

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二六之說明。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待出售機器及其他設備 (詳下說明1)	\$ 41,647	\$ 42,130	\$ -
待出售其他設備 (詳下說明2)	31,106	44,198	-
減：累計減損	<u>(28,686)</u>	<u>(11,025)</u>	<u>-</u>
	<u>\$ 44,067</u>	<u>\$ 75,303</u>	<u>\$ -</u>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電子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及代工成本過高，致本業連續虧損，擬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起歇業，故基於資產管理考量，本集團擬出售相關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2.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決議，基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

擬出售太陽能電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為 28,686 仟元，全數係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生產電池片之機器設備減損損失之評價方法，請詳附註十三。太陽能電站減損評估係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訪查市場行情之新品市價後，推算重置成本價格，並以成本價格扣減折舊及其他應扣減部分，以求得太陽能電站之價格。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u>108 年 6 月 30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6 月 30 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2,064	\$ 8,161	\$ 12,054
其他流動資產	<u>122</u>	<u>359</u>	<u>485</u>
合計	<u>\$ 312,186</u>	<u>\$ 8,520</u>	<u>\$ 12,539</u>
流動	\$ 312,186	\$ 8,520	\$ 12,539
非流動	<u>-</u>	<u>-</u>	<u>-</u>
	<u>\$ 312,186</u>	<u>\$ 8,520</u>	<u>\$ 12,53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十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 73,527	\$ 48,083	\$ 566,611	\$ 4,791	\$ 179,024	\$ -	\$ -	\$ 872,036
增 添	-	-	-	-	294	1,330	-	1,624
處 分	-	-	(92,596)	(740)	(82,996)	-	-	(176,332)
108年6月30日	<u>\$ 73,527</u>	<u>\$ 48,083</u>	<u>\$ 474,015</u>	<u>\$ 4,051</u>	<u>\$ 96,322</u>	<u>\$ 1,330</u>	<u>\$ -</u>	<u>\$ 697,328</u>
累積折舊								
108年1月1日	\$ -	\$ 9,793	\$ 439,370	\$ 3,725	\$ 134,094	\$ -	\$ -	\$ 586,982
折舊費用	-	-	7,369	131	2,314	37	-	9,851
處 分	-	-	(73,029)	(740)	(70,637)	-	-	(144,406)
重分類	-	-	-	-	(57)	-	-	(57)
108年6月30日	<u>\$ -</u>	<u>\$ 9,793</u>	<u>\$ 373,710</u>	<u>\$ 3,116</u>	<u>\$ 65,714</u>	<u>\$ 37</u>	<u>\$ -</u>	<u>\$ 452,370</u>
累積減損								
108年1月1日	\$ -	\$ -	\$ 87,931	\$ -	\$ 19,414	\$ -	\$ -	\$ 107,345
減損損失	-	-	20,000	-	-	-	-	20,000
處 分	-	-	(18,773)	-	(9,510)	-	-	(28,283)
108年6月30日	<u>\$ -</u>	<u>\$ -</u>	<u>\$ 89,158</u>	<u>\$ -</u>	<u>\$ 9,904</u>	<u>\$ -</u>	<u>\$ -</u>	<u>\$ 99,062</u>
淨帳面金額：								
108年6月30日	<u>\$ 73,527</u>	<u>\$ 38,290</u>	<u>\$ 11,147</u>	<u>\$ 935</u>	<u>\$ 20,704</u>	<u>\$ 1,293</u>	<u>\$ -</u>	<u>\$ 145,896</u>
成本								
107年1月1日	\$ 73,527	\$ 48,083	\$ 605,532	\$ 7,548	\$ 172,899	\$ -	\$ 11,455	\$ 919,044
增 添	-	-	1,535	-	30,392	490	-	32,417
處 分	-	-	-	-	-	-	-	-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	-	370	-	21,403	-	-	21,773
重分類-未完工程	-	-	-	-	11,455	-	(11,455)	-
重分類-其他	-	-	-	-	22,276	-	-	22,276
107年6月30日	<u>\$ 73,527</u>	<u>\$ 48,083</u>	<u>\$ 607,437</u>	<u>\$ 7,548</u>	<u>\$ 258,425</u>	<u>\$ 490</u>	<u>\$ -</u>	<u>\$ 995,510</u>
累積折舊								
107年1月1日	\$ -	\$ 7,893	\$ 419,406	\$ 6,935	\$ 125,881	\$ -	\$ -	\$ 560,115
折舊費用	-	949	16,521	102	6,831	35	-	24,438
處 分	-	-	-	-	-	-	-	-
重分類-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07年6月30日	<u>\$ -</u>	<u>\$ 8,842</u>	<u>\$ 435,927</u>	<u>\$ 7,037</u>	<u>\$ 132,712</u>	<u>\$ 35</u>	<u>\$ -</u>	<u>\$ 584,553</u>
累積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	\$ 72,149	\$ -	\$ 4,715	\$ -	\$ -	\$ 76,864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 分	-	-	-	-	-	-	-	-
評 價	-	-	23,171	-	17,695	-	-	40,866
107年6月30日	<u>\$ -</u>	<u>\$ -</u>	<u>\$ 95,320</u>	<u>\$ -</u>	<u>\$ 22,410</u>	<u>\$ -</u>	<u>\$ -</u>	<u>\$ 117,730</u>
淨帳面金額：								
107年6月30日	<u>\$ 73,527</u>	<u>\$ 39,241</u>	<u>\$ 76,190</u>	<u>\$ 511</u>	<u>\$ 103,303</u>	<u>\$ 455</u>	<u>\$ -</u>	<u>\$ 293,227</u>

1. 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 99,062 仟元、107,345 仟元及 117,730 仟元，減損評估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其評價技術係經市場訪查其價格合理性後，依設備性質進行物價指數調整，依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扣除折舊及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求得各項設備之單價。有關閒置之機器設備會再考量設備廠商回收估價金額予以提列減損。

十四、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u>108 年 6 月 30 日</u>
<u>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u>	
建築物	<u>\$ 3,651</u>
	108 年 1 月 1 日
	<u>至 6 月 30 日</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912</u>
	<u>\$ 3,912</u>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u>	
建築物	<u>\$ 261</u>

2. 租賃負債

	<u>108 年 6 月 30 日</u>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動	<u>\$ 756</u>
非流動	<u>\$ 2,9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 年 6 月 30 日</u>
建築物	2.00%

3. 承租活動及條款說明

本集團上述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108年1月1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增 添		-		-		-
處分或報廢	(487,294)	(116,560)	(603,854)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		-
108年6月30日	\$	-	\$	-	\$	-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107年1月1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增 添		-		-		-
處分或報廢		-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		-
107年6月30日	\$	487,294	\$	116,560	\$	603,854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經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總價款是 1,080,000 仟元，扣除相關佣金等支出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列為處分利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06	\$	1,714	\$	782	\$	3,44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 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小計		106		1,714		782		3,440
減：屬停業單位之租金 收入及營運費用		-		-		-		-
合計	\$	106	\$	1,714	\$	782	\$	3,440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都市計畫內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座落於台中市梧棲區，主要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標的	-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所在地	-	台中市梧棲區	台中市梧棲區
估價方法	-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計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估價基準日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2)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廠房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過去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	400元	400元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	354元~409元	354元~409元
過去一年/二季收益數額	-	5,041仟元	3,440仟元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3,220	\$ 24,92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2,853)	(3,054)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20,367	\$ 21,866
折現率	2.18%	2.30%
收益資本化率	2.2%	2.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期末處分價值，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

長區間，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存款之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投資性不動產價值均委外估價。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08年1月及民國107年2月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閔估價師、陳仲政估價師及許信強估價師進行估價。依據複核結論，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本集團已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仍屬有效。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三三(四)。

十六、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	\$ -	\$ -
擔保借款	121,716	483,789	530,485
合計	<u>\$ 121,716</u>	<u>\$ 483,789</u>	<u>\$ 530,485</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2.34%~2.68%</u>	<u>2.34%~2.68%</u>	<u>2.34%~4.2%</u>
未使用額度	<u>\$ 88,920</u>	<u>\$ 93,110</u>	<u>\$ 83,751</u>

2.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台中分行	106.06.22-	\$ -	\$ 271,000	\$ 274,000
		113.06.22			
		107.07.03-	-	19,100	-
		114.07.03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清水分行	107.06.28-	17,513	18,161	18,810
		121.12.28			
		107.08.13-	-	16,658	-
		122.02.13			
		107.06.04-	10,230	10,850	11,470
	116.09.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37)	(26,995)	(8,537)	
合計		\$ 25,206	\$ 308,774	\$ 295,743	

1.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上述借款於未來期間應償還借款金額

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8.7.1~109.6.30	\$ 2,537
109.7.1~110.6.30	2,537
110.7.1~111.6.30	2,537
111.7.1~112.6.30	2,537
112.7.1 以後	17,595
合計	\$ 27,743

十八、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休金成本	\$ 341	\$ 547	\$ 737	\$ 1,289
減：屬停業單位之 退休金成本	(15)	(609)	(61)	(1,211)
合計	<u>\$ 326</u>	<u>\$ (62)</u>	<u>\$ 676</u>	<u>\$ 78</u>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止，福大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6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992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9,547	\$ 19,547	\$ 19,547
失效認股權	3,644	3,644	3,644
合計	<u>\$ 23,191</u>	<u>\$ 23,191</u>	<u>\$ 23,191</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列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係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於註銷庫藏股票時，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和時之差額。

二一、保留盈餘

1.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福大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2)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A. 負債佔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福大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 盈餘分配案

福大公司民國107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二四。

二二、營業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4,488	\$ 62,205
加工收入	462	53,846
其他營業收入	479	3,7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77)	(3,648)
小計	43,352	116,140
減：停業單位之客戶合約收入	-	(44,070)
合計	\$ 43,352	\$ 72,070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93,712	\$ 244,595
加工收入	1,171	56,945
其他營業收入	848	4,8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78)	(8,893)
小計	93,353	297,487
減：停業單位之客戶合約收入	(1,194)	(195,854)
合計	\$ 92,159	\$ 101,63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紡織	電子材料與 售電	合計
收入合計	\$ 45,308	\$ (1,956)	\$ 43,352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4,704)	\$ (1,956)	\$ (26,660)
亞洲	70,012	-	70,012
小計	\$ 45,308	\$ (1,956)	\$ 43,352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5,305	\$ (2,020)	\$ 43,28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4	64
小計	45,308	(1,956)	43,352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	-
合計	\$ 45,308	\$ (1,956)	\$ 43,352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收入合計	\$ 58,589	\$ 57,551	\$ 116,140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8,391	\$ 50,485	\$ 88,876
亞洲	20,198	7,066	27,264
小計	\$ 58,589	\$ 57,551	\$ 116,140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8,589	\$ 53,814	\$ 112,40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737	3,737
小計	58,589	57,551	116,140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44,070)	(44,070)
合計	\$ 58,589	\$ 13,481	\$ 72,070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紡織	電子材料與 售電	合計
收入合計	\$ 91,820	\$ 1,533	\$ 93,353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9,176	\$ 1,533	\$ 10,709
亞洲	82,644	-	82,644
小計	\$ 91,820	\$ 1,533	\$ 93,353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1,820	\$ 685	\$ 92,5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8	848
小計	91,820	1,533	93,353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1,194)	(1,194)
合計	\$ 91,820	\$ 339	\$ 92,159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紡織	電子材料	合計
收入合計	\$ 111,041	\$ 186,446	\$ 297,487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79,125	\$ 91,481	\$ 170,606
亞洲	31,916	94,965	126,881
小計	\$ 111,041	\$ 186,446	\$ 297,487
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1,041	\$ 181,606	\$ 292,64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840	4,840
小計	111,041	186,446	297,487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195,854)	(195,854)
合計	\$ 111,041	\$ (9,408)	\$ 101,63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流動：			
其他(售電合約)	\$ 107	\$ 404	\$ 1,088
合計	\$ 107	\$ 404	\$ 1,088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	\$ -	\$ 5,913
合計	\$ -	\$ -	\$ 5,913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合約資產隨著供電時間增加而上

升。

(2)本集團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06	\$ 1,714	\$ 782	\$ 3,440
利息收入	1,494	151	1,672	271
其他收入	449	1,297	2,182	3,080
小計	2,049	3,162	4,636	6,791
減：停業單位 之其他收入	(6)	7	(15)	(3,116)
合計	\$ 2,043	\$ 3,169	\$ 4,621	\$ 3,675

福大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及 8 月 16 日向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分批購買多晶矽，轉售予第三人上海巨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忻公司)，遭巨忻公司向福大公司主張貨品有給付延遲、規格與約定不合之兩項缺失，進而要求折讓部分買賣價金，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與華旭公司經調解後達成協議由華旭公司賠償福大公司 1,200 仟元，福大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業已收到該賠償款，帳列「其他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3)	(\$ 2,480)	\$ 719	(\$ 2,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8)		(3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1,751		1,79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 益(損失)	-		448,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	-	(40,867)	(20,000)	(40,86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686)	
其他損失	(6,421)	-	(6,953)	-

小計	(5,153)	(43,355)	395,260	(43,572)
減：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u>71</u>	<u>80</u>	<u>271</u>	<u>203</u>
合計	<u>(\$ 5,082)</u>	<u>(\$ 43,275)</u>	<u>\$ 395,531</u>	<u>(\$ 43,369)</u>

3. 財務成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993	\$ 5,085	\$ 5,603	\$ 9,921
股東往來	58	176	292	389
其他	-	1	-	2
小計	<u>1,051</u>	<u>5,262</u>	<u>5,895</u>	<u>10,312</u>
減：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u>(24)</u>	<u>-</u>	<u>(240)</u>	<u>-</u>
合計	<u>\$ 1,027</u>	<u>\$ 5,262</u>	<u>\$ 5,655</u>	<u>\$ 10,312</u>

二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78	\$ 3,154	\$ 7,032
勞健保費用	327	487	814
退休金費用	144	196	340
董事酬金	-	360	360
其他員工福利	356	748	1,104
折舊費用	3,933	455	4,388
攤銷費用	-	-	-
小計	<u>8,638</u>	<u>5,400</u>	<u>14,038</u>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u>(423)</u>	<u>(41)</u>	<u>(464)</u>
合計	<u>\$ 8,215</u>	<u>\$ 5,359</u>	<u>\$ 13,574</u>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其他損失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75	\$ 2,174	\$ -	\$ 5,949
勞健保費用	321	18	-	339
退休金費用	297	250	-	547
董事酬金	-	1,089	-	1,089

其他員工福利	492	433	-	925
折舊費用	9,859	2,280	283	12,422
攤銷費用	-	-	-	-
小計	14,744	6,244	283	21,271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9,950)	(11,181)	-	(21,131)
合計	<u>\$ 4,794</u>	<u>\$ (4,937)</u>	<u>\$ 283</u>	<u>\$ 140</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22	\$ 7,240	\$ 15,462
勞健保費用	655	920	1,575
退休金費用	296	441	737
董事酬金	-	690	690
其他員工福利	749	1,767	2,516
折舊費用	9,615	497	10,112
攤銷費用	-	-	-
小計	19,537	11,555	31,092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1,138)	(204)	(1,342)
合計	<u>\$ 18,399</u>	<u>\$ 11,351</u>	<u>\$ 29,750</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其他損失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599	\$ 7,323	\$ -	\$ 22,922
勞健保費用	1,543	509	-	2,052
退休金費用	796	493	-	1,289
董事酬金	-	2,177	-	2,177
其他員工福利	757	843	-	1,600
折舊費用	18,528	5,627	283	24,438
攤銷費用	-	-	-	-
小計	37,223	16,972	283	54,478
減：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11,513)	(4,875)	-	(16,388)
合計	<u>\$ 25,710</u>	<u>\$ 12,097</u>	<u>\$ 283</u>	<u>\$ 38,090</u>

2. 依福大公司章程規定，福大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福大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4. 福大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損)	\$ (106,705)	\$ (26,336)	\$ 361,689	\$ (141,97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1,341)	(5,267)	72,338	(28,39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1,195	657	(71,244)	2,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 稅影響數	20,146	4,640	(1,094)	26,372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2,979	\$53,543	\$53,543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依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4. 福大公司和福泰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8(核定)	\$ 203,860	\$ (23,522)	\$ 180,338	99~108
99(核定)	34,932	-	34,932	100~109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3,745	(342)	153,403	103~112

103(核定)	80,902	-	80,902	104~113
104(核定)	176,786	-	176,786	105~114
105(核定)	223,459	-	223,459	106~115
106(申報)	106,048	-	106,048	107~116
107(申報)	207,099	-	207,099	108~117
合計	<u>\$1,455,491</u>	<u>\$ (23,864)</u>	<u>\$ 1,431,627</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45,502仟元、381,224仟元及373,237仟元。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7,406)	45,992	(\$ 0.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3,930)		(0.0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21,336)</u>		<u>(\$ 0.47)</u>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74,987)	45,992	(\$ 1.6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31,718)		(0.6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6,708)</u>		<u>(\$ 2.32)</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370,881	45,992	\$ 8.0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損	(9,192)		(0.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61,689		\$ 7.86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 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97,978)	45,992	(\$ 2.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 單位之本期淨損	(43,994)		(0.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41,972)		(\$ 3.09)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1. 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年12月26日至 113年12月25日	每月租金共計 180 仟 元，每月支付租金。	360 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6年9月1日至 126年8月31日	每月租金共計 10 仟元， 每月支付租金。	-
非關係人			
新竹縣建築物	107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租 金為 770 仟元，第四年至 第六年每月租金為 790 仟元，每月支付租金。	2,000 仟元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台中市建築物	108年3月1日至 113年2月29日	每月租金為69仟元，每 月支付租金69仟元。	144仟元
台中市建築物	108年4月1日至 108年4月15日	租金為160仟元，，簽約 時支付租金。	-
台中市建築物	108年4月1日至 108年6月30日	每月租金為1,200仟 元，每月支付租金1,200 仟元。	1,200仟元
影印機	於107年1月7日至 109年11月7日陸 續到期	每月租金共計6仟元，每 月支付租金。	-

(2)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 4,656	\$ 2,774	\$ 7,040	\$ 5,373
減：屬停業單位之 最低租賃給付	(850)	(2,316)	(3,164)	(4,643)
合計	\$ 3,806	\$ 458	\$ 3,876	\$ 730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費用

	108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一年內	\$ 447	\$ 10,165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3,363	39,058
五年以上	137	10,353
小計	3,947	59,576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 賃承諾	-	-
合計	\$ 3,947	\$ 59,576

2. 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1) 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收取方法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 彰化縣建築物	103年12月26日至 113年12月25日	每月租金共計180仟 元，每月收取租金。	360仟元
彰化縣建築物	106年9月1日至126 年8月31日	每月租金共計10仟 元，每月收取租金。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收取方法	存入保證金
非關係人			
台中市建築物 (倉庫)	105年9月1日起	依倉庫坪數定額計 價，每月依實際情形收 取租金。	
台中市建築物 (倉庫及車位)	106年9月16日至 118年3月15日	依倉庫坪數及車位數 定額計價，每月依實際 情形收取租金。	123仟元

(2) 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 112	\$ 1,714	\$ 782	\$ 3,440
減：屬停業單位 之認列為收入之	-	-	-	-
合計	<u>\$ 112</u>	<u>\$ 1,714</u>	<u>\$ 782</u>	<u>\$ 3,440</u>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收入

	108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一年內	\$ -	\$ 800
餘超過一年以上	-	-
小計	-	800
減：屬停業單位之不可取消營業租 賃承諾	-	-
合計	<u>\$ -</u>	<u>\$ 8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福大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楊燈霖	母公司董事長
楊浩維	母公司總經理
楊燈雄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文田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南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燈勝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志斌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楊佳緯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10,500	\$ 21,000	\$ -
楊浩維	-	-	-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之近親			
楊燈南	-	3,972	3,972
楊燈勝	-	1,650	1,650
楊燈雄	-	3,500	3,500
楊文田	-	10,163	10,163
	<u>\$ 10,500</u>	<u>\$40,285</u>	<u>\$19,285</u>

(2)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霖	\$ 85	\$ -	\$ 171	\$ -
楊浩維	-	15	13	15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之近親				
楊燈南	1	33	18	82
楊燈勝	-	14	7	57
楊燈雄	10	31	25	61
楊文田	35	83	167	174
	<u>\$ 131</u>	<u>\$ 176</u>	<u>\$ 401</u>	<u>\$ 389</u>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關係人借款最高餘額分別為43,285仟元及34,285仟元，其借款利率皆為3.5%。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背書保證餘額	\$ 121,716	\$ 767,272	\$ 771,437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8	\$ 1,089	\$ 2,177	\$ 2,17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用途之擔保品：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73,527	\$ 73,527	\$ 73,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8,291	48,083	39,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	-	13,42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487,294	487,29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	116,560	116,560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912	8,161	12,054
合計	\$ 115,730	\$ 733,625	\$ 742,105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216,000 仟元、613,800 仟元及 613,800 仟元。

(二)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7,364 仟元、21,101 仟元及 1,971 仟元。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三三、其他

(一)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已藉由爭取銀行授信額度及處分閒置設備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最適營運資金。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依循法令規定，調整整體資本結構。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10,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69,973	103,799	118,270
合計	<u>\$ 369,973</u>	<u>\$ 103,799</u>	<u>\$ 128,391</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u>金融負債</u>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1,716	\$483,789	\$530,485
應付票據	6,880	12,398	28,378
應付帳款	10,559	15,465	49,993
其他應付款	6,263	12,996	21,473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7,743	335,769	304,280
存入保證金	33	33	556

<u>金融負債</u>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合計	\$173,194	\$860,450	\$935,165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18	31.06	\$317,374	\$ 788	30.715	\$24,189	\$1,137	30.46	\$34,63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	\$ -	\$ 718	30.46	\$21,87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

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74仟元及128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719仟元及(2,339)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仟元及101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變動利率調整時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變動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仟元及25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集團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548	\$ 91,170	\$ 45,403

金融負債	17,439	27,863	50,0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149,459	819,558	784,676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集團公司內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集團公司當期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暨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6.50%、49.46%及58.57%。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08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60天以內	6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85.00%	
帳面金額總額	\$ 40,752	\$ 858	\$ 21,203	\$ 62,813
備抵損失	-	-	(18,001)	(\$ 18,001)
攤銷後成本	<u>\$ 40,752</u>	<u>\$ 858</u>	<u>\$ 3,202</u>	<u>\$ 44,812</u>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	\$ 19,034	\$ -
本期提列	(1,033)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u>\$ 18,001</u>	<u>\$ -</u>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121,716	\$ -	\$ -	\$ -	\$121,716
應付款項	17,439	-	-	-	17,439
其他應付款	6,263	-	-	-	6,2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37	5,074	5,074	15,058	27,743
存入保證金	33	-	-	-	33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00	-	-	-	10,500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83,789	\$ -	\$ -	\$ -	\$483,789
應付款項	27,863	-	-	-	27,863
其他應付款	12,996	-	-	-	12,9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995	20,674	20,674	267,426	335,769
存入保證金	33	-	-	-	33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85	-	-	-	40,285
107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530,485	\$ -	\$ -	\$ -	\$530,485
應付款項	78,371	-	-	-	78,371
其他應付款	21,473	-	-	-	21,4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537	17,074	17,074	261,595	304,280
存入保證金	523	33	-	-	566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285	-	-	19,285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8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7,743	\$ -	\$ 27,743	\$ -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5,769	\$ -	\$335,769	\$ -
107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4,280	\$ -	\$304,280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集團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8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603,854	603,854
	\$ -	\$ -	\$603,854	\$ 603,854
107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121	\$ -	\$ -	\$ 10,121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603,854	603,854
	\$ 10,121	\$ -	\$603,854	\$ 613,975

註：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級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集團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屬閒置部分，已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並與設備回收廠商估價金額兩者相較取低者，再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部分，已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增提減損，該減損金額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提列，此估價金額均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

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

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項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

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		合計	其他權益
	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		
IAS 39	\$17,530	\$-	\$17,530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	-	-
IFRS 9	\$17,530	\$-	\$17,530	\$-

於IAS3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17,530仟元及0仟元，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IFRS 9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三五、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營運部門係集團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集團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部門及產品別資訊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332	\$ 20	\$ -	\$ 43,352
部門間收入	9,243	-	(9,243)	-
利息收入	1,490	4	-	1,494
小計	54,066	24	(9,243)	44,846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4,066</u>	<u>\$ 24</u>	<u>(\$ 9,243)</u>	<u>\$ 44,84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406)</u>	<u>(\$ 3,930)</u>	<u>\$ -</u>	<u>(\$ 21,336)</u>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589	\$ 57,551	\$ -	\$ 116,140
部門間收入	17,826	37,314	(55,140)	-
利息收入	89	62	-	151
小計	76,504	94,927	(55,140)	116,291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44,070)	-	(44,070)
收入合計	<u>\$ 76,504</u>	<u>\$ 50,857</u>	<u>(\$ 55,140)</u>	<u>\$ 72,22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4,987)</u>	<u>(\$ 31,718)</u>	<u>\$ -</u>	<u>(\$ 106,705)</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820	\$ 1,533	\$ -	\$ 93,353
部門間收入	10,252	-	(10,252)	-
利息收入	1,663	9	-	1,672
小計	103,736	1,542	(10,252)	95,025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1,194)	-	(1,194)
收入合計	<u>\$ 103,736</u>	<u>\$ 348</u>	<u>(\$ 10,252)</u>	<u>\$ 93,83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0,881</u>	<u>(\$ 9,192)</u>	<u>\$ -</u>	<u>\$ 361,689</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1,041	\$ 186,446	\$ -	\$ 297,487
部門間收入	23,362	57,126	(80,488)	-
利息收入	168	103	-	271
小計	134,571	243,675	(80,488)	297,758
減：停業單位之收入	-	(195,854)	-	(195,854)
收入合計	<u>\$ 134,571</u>	<u>\$ 47,821</u>	<u>(\$ 80,488)</u>	<u>\$ 101,9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7,978)</u>	<u>(\$ 43,994)</u>	<u>\$ -</u>	<u>(\$ 141,972)</u>

本集團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尼龍紡織事業部門及電子材料事業部門。尼龍紡織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產銷各類棉紗、各種混紡織紗、

合成纖維紡織品及尼龍絲等產品。電子材料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電池片及模組之買賣及電站之架設。本集團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8)	實際動支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盈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40	6,000	6,000	3.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26,039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26,039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

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

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

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貸與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已於108年4月全數收回。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書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	\$ 84,026	\$210,066	\$ 40,000	\$ -	\$ -		\$ 84,026	Y	N	N	420131*0.5 =210,026 420131*0.2 =84,02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00	-	17.13%	-	

註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港埤路一段 237 號 台中市梧棲區民權段 1590-00、1590-01、1590-3 地號 949-3、949-4、949-5、949-9 建號	108/01/17	-	\$ 603,854	\$ 1,080,000	已全數收款	\$ 448,39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現金流量	鑑價報告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 紡紗等	\$70,000	\$70,000	7,000,000	100.00%	\$43,151	\$(2,819)	\$(2,819)	子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 和製造	42,000	42,000	4,200,000	100.00%	(319)	(5,931)	(5,931)	子公司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5,011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82%
			1	應收帳款	5,833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95%
			1	應付帳款	0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00%
			1	銷貨收入	9,244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9.90%
			1	進貨	1,009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1.08%
			1	租金收入	1,142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1.22%
			1	其他收入	1,462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1.57%
		1	其他收入	59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06%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